

專案質詢

8-8-1-00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日前教兵整中心上校副主任，退伍後即擔任民間企業顧問，協助兩家公司承攬軍車零件採購案給軍方審核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 14 條之一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
- 二、本席主張，國防部應明訂禁止項目，並嚴格執法、貫徹現行法規，近年來軍方已數次傳出各類弊案、霸凌等不當行為，此次發生「左手領退休俸、右手拿企業薪水」這類情形，國防部應盡速徹查。